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5,678	363,455
已售貨品成本		(334,213)	(303,027)
毛利		61,465	60,42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409	(34,8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46)	(40,027)
行政支出		(75,700)	(82,555)
其他支出		—	(39,22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3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64
融資成本	4	(296)	(8,8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2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33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35,268)	(124,647)
稅項	6	(4,112)	(983)
年內虧損		<u>(39,380)</u>	<u>(125,630)</u>
其他全面開支			
最終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966)	(4,21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29,3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9,966)</u>	<u>(33,52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9,346)</u>	<u>(159,157)</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613)	(90,005)
非控股權益		(8,767)	(35,625)
年度虧損		<u>(39,380)</u>	<u>(125,630)</u>
由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980)	(129,678)
非控股權益		(11,366)	(29,479)
		<u>(49,346)</u>	<u>(159,157)</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0.86) 港仙</u>	<u>(3.40) 港仙</u>
– 攤薄		<u>(0.86) 港仙</u>	<u>(3.4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8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3	2,233
預付租賃款項		7,968	8,519
無形資產		29,839	—
商譽		330,805	—
		<u>377,725</u>	<u>194,306</u>
流動資產			
存貨		7,796	4,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89,467	142,872
董事欠款		40,772	5,600
可收回稅項		122	9,0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150	28,009
		<u>268,307</u>	<u>190,24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77,652</u>	<u>—</u>
		<u>445,959</u>	<u>190,2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186,902	164,271
欠董事款項		—	1,800
欠關連人士款項		43,713	—
欠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943	2,571
應付稅項		11,868	2,758
銀行貸款		1,134	1,637
		<u>245,560</u>	<u>173,03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u>3,508</u>	<u>—</u>
		<u>249,068</u>	<u>173,03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96,891	17,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4,616	211,5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460	—
	567,156	211,5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83	3,845
儲備	502,577	136,9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7,360	140,827
非控股權益	59,796	70,682
	567,156	211,5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早應用。
-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之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披露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之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兩個專注於製造及買賣義齒及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的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製造及買賣義齒
-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義齒業務於年內引進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進行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義齒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9,873	295,805	395,678
業績			
分部業績	29,709	(26,584)	3,125
未分配收入			277
未分配開支			(38,374)
融資成本			(296)
除稅前虧損			(35,2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63,455

業績

分部業績 (156,370)

未分配收入 3,737

未分配開支 (19,778)

融資成本 (8,8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2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331

除稅前虧損 (124,647)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以及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進行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買賣義齒	482,680	—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及 未分配資產	276,403	193,861
綜合資產	823,684	384,546
分部負債		
製造及買賣義齒	51,934	—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未分配負債	137,540	116,127
綜合負債	256,528	173,03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之目的：

- 除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及投資物業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彼等各自總部之負債、兩個分部之遞延稅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義齒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14	47	2,36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210	2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10	—	2,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5	—	365
匯兌收益淨額	(706)	—	(706)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3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497
壞賬收回	(29)
匯兌虧損淨額	396
	<u> </u>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外來客戶地區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馬來西亞、歐洲、新加坡、俄羅斯及其他國家。下表提供了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區域產生的營業額及本集團之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40,100	169,846	—	—
中國	111,631	62,180	17,081	194,306
馬來西亞	11,682	33,587	—	—
歐洲	14,678	11,642	—	—
新加坡	26,448	26,306	—	—
俄羅斯	11,265	30,156	—	—
其他	79,874	29,738	—	—
	395,678	363,455	17,081	194,30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的由客戶產生的收益，超出本集團相應年度總營業額之1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4,570	132,688
客戶乙	39,144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96	196
可換股票據利息	—	8,648
	296	8,844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996	929
– 其他酬金	5,018	6,20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057	—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27	37
	<u>12,098</u>	<u>7,174</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42,275	83,266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537	—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325	2,198
	<u>50,137</u>	<u>85,464</u>
總員工成本	<u>62,235</u>	<u>92,638</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0	231
核數師酬金	2,300	1,432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2,310	—
壞賬收回(計入其他收入)	—	(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4,213	303,027
裁員補償(計入其他開支)	—	32,951
公司全面要約引致之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	5,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1	19,280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06)	—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	—	39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86	1,368
	<u>2,686</u>	<u>1,368</u>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08	9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9	73
	<u>4,397</u>	<u>1,002</u>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	—
	<u>292</u>	<u>—</u>
遞延稅項抵免	(577)	(19)
	<u>4,112</u>	<u>98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一年起就本集團自二零零四／零五年課稅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主要與有關年度於貿易及製造業務之集團內部交易之定價政策有關。本集團就集團內部交易向稅務局提出另一種定價政策，並按經調整定價政策作進一步稅項撥備及罰款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二零零四／零五年課稅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與稅務局達成和解，額外稅項及多項罰款分別約為12,739,000港元及13,14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以往年度累計。就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而言，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不會與先前向稅務局申報之金額有重大差異。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年度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	96,158
以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永利地產」）股份之方式派付之 特別股息（附註）	—	70,694
	<u>—</u>	<u>166,852</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以分派本公司持有之永利地產股份的方式作出的有條件特別股息，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0.2048股，相當於永利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合共65,649,879股永利地產股份（相當於永利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7%）已隨著此項分派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除上述特別股息及實物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0,613)</u>	<u>(90,00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550,864,565</u>	<u>2,644,894,914</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分別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否則將減低每股之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70,095	67,553
91至180日	2,927	696
	<u>73,022</u>	<u>68,249</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到期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306	4,99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39,168	133,787
應計費用	23,428	25,493
	<u>186,902</u>	<u>164,271</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出售組別已收取之按金，預期將於申報期末起計一年內在完成出售事項時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已於年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24,103	4,991
91至180日	22	—
180日以上	181	—
	<hr/>	<hr/>
	24,306	4,991
	<hr/> <hr/>	<hr/> <hr/>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9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0,6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86港仙(二零一四年：虧損90,0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3.40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二零一五年，美國與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以及對電子產品的需求疲弱，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繼續面對嚴峻考驗。

在本財政年度，金融市場仍然不穩，加上美元持續強勢，令其他國家的貨幣大幅貶值。多個地區的消費者在電子產品上的消費都顯得更為保守，導致顧客訂單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造成打擊。

去年以來，我們來自韓國、日本與歐洲的高端消費電子品牌客戶，一直面對來自中國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品牌製造商之激烈競爭，同時亦飽受市場對電子產品需求急降的衝擊。我們部分客戶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最終撤出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令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下滑。另外，客戶持續要求我們大幅調低貨品價格，為保持競爭力，我們被迫大幅降價，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銷售表現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因為中國勞動成本不斷上漲，我們有不少客戶都決定將生產基地撤離中國，並遷移到勞動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這種戰略性的遷徙令我們流失不少客戶，皆因他們改為到就近地方採購電子零件以節省成本。

由於無線科技及智能家居相關技術之應用越趨普及，市場對這類產品之網絡連接器的需求持續急速下降。這種革命性的技術改變，將會令市場對傳統網絡連接器產品的需求大為減低。再加上智能手機已成為重要的個人電子產品，一部手機已包括多種電子功能。故此，智能手機已取代傳統視聽產品，令傳統視聽電子產品被淘汰。

因為上述各項原因，我們的銷售額整體上大幅下跌。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銷售額，較去年下跌18.6%至約29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500,000港元)。

因市場價格競爭關係，我們連接器產品的利潤率偏低，本集團會繼續審視我們的產品結構和客戶組合，並會把無利可圖的客戶及產品線淘汰。

放債業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開展放債業務，以分散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但是，鑑於本年度持續圍繞香港放債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加上相應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趨升，本集團已進一步收緊信貸控制，故此，董事對新的放債活動更為審慎，並決定出售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出售了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的Boundless Success集團的所有股權。

投資物業業務

透過二零一四年收購常榮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之70%股權，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i)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清湖社區和平路24號川湖工業區一幅面積約6,841.81平方米的土地；及(ii)建於該土地上之多棟樓宇，包括工廠、辦公室、宿舍及配套設施。本集團已獲授予相關土地的使用權50年作工業用途，將於二零四九年三月四日到期，預期會有重建潛力。為了以合理的價格實現投資物業的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出售持有投資物業(「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000,000元。有關協議之相關詳情及出售事項之其他相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義齒業務

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其中包括)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On Growth」)全部股權(「On Growth收購事項」)，本集團開始從事義齒業務，包括銷售(本地及海外)及生產義齒(「義齒業務」)，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的部分及全部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這分部的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義齒業務之毛利率比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高。我們預期On Growth收購事項會繼續有利並增強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質素。

展望

本集團有一套業務策略令業務更多元化，進一步提升股東的價值。本集團計劃善用管理層的經驗及網絡，以爭取更多業務與投資機會。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集團努力拓展現有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際，科技變革翻天覆地，持續將傳統網絡連接器淘汰。再加上中國的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與我們客戶之間的價格競爭將仍然激烈。預期旗下客戶的銷售和市場佔有率將繼續下跌，不利於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銷售額將會繼續下滑並會錄得虧損。

現時，本集團河源廠房內，有若干建築物和土地仍然閒置。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在合適時機考慮出售上述項目。為了邁步向前和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不同用途的連接器產品，藉以開拓不同市場及客戶。

有見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持續疲弱，加上形勢翻天覆地，本集團已積極發掘多元化業務機遇，以增強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透過 On Growth 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至中國及海外市場之義齒業務。

義齒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義齒市場的長遠發展感樂觀，特別是由於生活水平提升，人民的糖份攝取量大幅增加，因此令一般民眾的牙齒更易被蛀壞；加上市民對儀容的關注亦日益增加，兩者均使得對義齒的需求上升。此外，全球義齒工業於過往數年間亦見正面增長，並預期增長將持續。

On Growth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定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現有銷售網絡及海外市場（如美國）、擴大其位於中國的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的高端新型義齒產品。為發展被視為本公司未來增長潛力最大的義齒業務，本集團未來將向該分部業務投入大部份資源及努力。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深圳華大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華大」）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作(i)發展儲藏牙髓幹細胞之業務；(ii)通過本公司在中國之銷售渠道發展推廣基因及代謝物測試服務；及(iii)就儲藏牙齒技術、牙齒再生技術及產品進行開發研究，年期為三年（「該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止。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與華大訂立具體合作協議（「具體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該年期內聘用華大，向其最終客戶提供儲存服務及測試服務。華大為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攻基因排序及生物資訊學的基因組學領先研究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而言，訂立框架協議及具體合作協議是實現其轉營為專營牙科範疇的生物科學企業之目標的重要一步。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銷售有所增長，主要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On Growth 收購事項後的義齒業務收入，部分因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收入下跌而被抵銷。

毛利

年內毛利為總額為 61,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0,400,000 港元）。毛利率略降至 15.5%（二零一四年：16.6%）。這主要是因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佔收入下跌所致，惟部分因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On Growth 收購事項後，義齒業務帶來的高毛利率而抵銷。

無形資產

於 On Growth 收購事項中，彼收購了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指被收購公司的專利與商標，這些專利與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 8.7 年。

商譽

On Growth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 330,800,000 港元。商譽賬面值的審查已予進行，商譽所屬之義齒業務並未發現減值。

現金水平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擁有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130,2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在經營活動有正向的現金流。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該金額分別代表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於 On Growth 收購事項所得之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 507,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40,800,000 港元)。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 4,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6,800,000 港元)，主要用作購置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支出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港幣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對本集團的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約為 507,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40,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96,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 港元)，而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79 及 1.7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0 及 1.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 46,8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 港元)，包括應付本公司前董事兼股東之款項 2,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配偶之款項 1,2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父親之款項 2,2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應付本公司前董事兼股東所擁有公司之款項 38,000,000 港元(「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 港元)及銀行借貸 1,1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項目外，亦有一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 0.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38,000,000 港元貸款已於年結日後全數繳清。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固定年利率 7.62 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 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年內，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250,000,000 股配售股份，換取 100,000,000 港元現金。配售所得款項連同發行 500,000,000 股代價股份已用於收購 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年內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6,207,031 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加上預期出售事項所帶來之現金流入，以及來自義齒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及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View Brigh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一間由獨立第三方 Yan XT Timothy 先生（「Yan 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Yan 先生、武先生、姜女士及 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 (i)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Yan 先生有條件同意促成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 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On Growth」，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100% 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 (ii) Yan 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股東貸款之出借人）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日期出售及出讓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日期接受應付 Yan 先生之股東貸款人民幣 2,200,000 元（相當於 2,757,000 港元）之出售及出讓，名義現金代價為 1 港元。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i) 現金代價 100,000,000 港元於收購完成日期支付；及 (ii) 5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提供利潤保證，最終賦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將分別因 On Growth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而有變動。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常榮環球有限公司（「常榮」），與恒盛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常榮有條件同意出售 Decent Choice Limited（本公司擁有 70% 的間接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主要涉及本集團持有用作投資物業的一幅土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58,000,000 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上。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會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出售主要從事向一實體放債業務的 Boundless Success 集團的所有股權，現金代價為 1,272,000 港元。Boundless Success 之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該實體之董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 1,053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 名）。員工數目增加是因 On Growth 收購項目所致。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對守則第 A.2.1 條有以下偏離：

溫家瓏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溫家瓏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席。武天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委託於同一人身上，可協助執行本公司業務以及增加其營運之效率。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監督本集團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而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則已轉託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然而，由於 On Growth 收購事項關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將兩個角色交託予不同人士，以確保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可獲提升。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對守則第 A.6.7 條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持平理解股東之觀點。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全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十一日以及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對守則第E.1.2條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主席缺席，則該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如有）。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董事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主席）、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組成。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及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於本年度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內部監控之事項、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此份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此份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megamedicaltech.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全力支持致以萬二分感謝，期望來年得到更進一步合作。

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本人在此再次衷心感謝，並望繼續攜手奮進，面對未來的挑戰。

承董事會命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武天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及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及姜峰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吳際賢先生及宋群先生。